

活動資訊

公告主題：高雄市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報名資訊
活動內容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
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年滿 20 歲之未婚雙方。

（二）或未滿 20 歲，符合民法結婚年齡，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婚雙方。

符合以上資格其中一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1 雙方有一方於本市設有戶籍者。

2 雙方均未於本市設籍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檢附

（一）報名表（置於本局網站路徑：民政大家族-書表下載-戶政業務-集團婚禮專區，開放下載）

（二）雙方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需附雙方記事）

（三）雙方最近照片（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）

（四）雙方身分證影本

以上文件各一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（宗教禮俗科）收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
六、報名確認：107 年 1 月 10 日前將報名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上。

七、新人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7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多媒體教室
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）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報名成功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，如無故未到場者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備註：

※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市府將為活動新人辦理結婚登記並贈送新人精美結婚證書、新人紀念照、婚禮紀念光碟及實用禮

品（禮品內容於婚禮當日公布）各一份。

※如另一方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，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（居留期限需於107年2月4日後）之影本。

※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
※洽詢電話（07）799-5678 分機 5102~5107 或網址 <http://cabu.kcg.gov.tw/Web/> 查詢

未成年子女參加高雄市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同意未成年子女

_____與 _____參加高雄市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。

此致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里
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
 弄 號 樓之

連絡電話：（ 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姓名-中文 (主要聯絡人)		身分證字號	
姓名-英文 (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E-mail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手機號碼：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		
姓名-中文		身分證字號	
姓名-英文 (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E-mail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手機號碼：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		

未滿 20 歲者（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欄）請再填寫以下表格，無則免填。

法定代理人	家長姓名	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地址
				聯絡電話
	家長姓名	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地址
				聯絡電話

照片黏貼處		※請申請人檢視所附相關資料，請打勾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欄位請填寫完整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最近照片（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）各一張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，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（居留期限需於 107 年 2 月 4 日後）之影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愛的小故事（文體不拘、字數以 200 字為限）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 備註：相關活動資訊聯絡擇一通知，並以填寫在第一列者為主要聯絡人。
照片	照片	
照片黏貼處	照片黏貼處	
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正面）	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反面）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正面）	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反面）

★ 報 名 須 知 ★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 20 歲之未婚雙方。
- (二) 或未滿 20 歲，符合民法結婚年齡，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婚雙方。
符合以上資格其中一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1. 雙方有一方於本市設有戶籍者。
 - 2. 雙方均未於本市設籍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含愛的小故事）。
- (二) 雙方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各 1 份。
- (三) 雙方最近半身照片（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）各 1 張黏貼於「照片黏貼處」。
- (四) 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，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(居留期限需於 107 年 2 月 4 日後)之影本。
- (五) 未滿 20 歲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- (二) 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寄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（宗教禮俗科）收（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4 樓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**高雄市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**」。
- (三) 報名結果將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上。

四、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
五、報名成功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（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局官網），如無故未到場者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六、本表所填附之資料，應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我已詳讀申請須知：

_____ 簽（章）

_____ 簽（章）

高雄市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-新人愛的故事

1. 請寫下屬於你們的甜蜜回憶及愛的故事（如下表），於婚禮活動及是日新人進場時使用，例如：愛情長跑幾年、相識的過程、具有紀念性的人事物或紀念日等。
2. 我們願意將愛的小故事提供予媒體記者供採訪及報導使用，如願意請雙方簽（章）。

_____ 簽（章）

_____ 簽（章）

姓名		暱稱		職業	
姓名		暱稱		職業	

交往（或認識）幾年：

相識契機：

（以一行文字說明即可）

愛的故事：

（文體不拘、字數以 200 字為限）